

國家賠償法問答手冊

問一：為什麼要制定國家賠償法？

答：

一、落實憲政法治：

憲法第24條明文揭示國家的賠償責任，依該條的規定，被害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必須依據「法律」。所以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的制定，就是為了具體實現憲法上所昭示的國家賠償制度。

二、保障國內人民及國外僑民的權益：

人民的自由或權利如受公務員不法侵害，可依據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使人民的權益，更進一步獲得實際的保護與救濟；又因本法規定，於外國人為被害人而可以請求我國政府賠償的情形，以依條約或該外國法令或慣例，我國人民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故從這一層意義而言，本法的制定，也兼具有保護我國僑民的作用。

三、促使公務員積極任事：

本法的制定，可使該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依法積極任事，不必瞻前顧後，縱有侵害人民權益情事，只要沒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就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由國家負其責任。

參考條文：憲法第24條、本法第1條、第2條第3項。

問二：本法自何時開始適用？

答：本法第17條明定：「本法自中華民國70年7月1日施行。」因此：

一、凡是損害結果發生在施行之日前者，均不能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二、又下列兩種情形，也不能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一）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其侵害行為發生於本法施行前，而損害結果發生或繼續於本法施行後者，不能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

（二）公有公共設施，在本法施行前已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損害結果發生或繼續於本法施行後者，亦不能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綜上所述，可知必須侵權行為、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與損害結果發生均在本法施行後者，才有本法的適用。

參考條文：本法第17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

問三：本法與民法的關係如何？

答：

一、本法與民法第186條的比較：

依民法第186條規定，公務員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的職務，致第三人權利受損害時，所應當負的責任，因故意或過失而有不同，如為故意，被害人可直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如為過失，則被害人必須於不能依其他方法受賠償時，才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換句話說，因公務員過失而造成的侵權行為，如符合國家賠償要件時，被害人只能向國家請求賠償，而不能向公務員請求賠償；至於因公務員故意而造成的侵權行為，如符合國家賠償的要件，被害人可以選擇向國家或公務員請求賠償。

二、本法與民法其他相關規定的關係：

本法第5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明定以民法為本法的補充法。故民法的相關規定，諸如：共同侵權行為（第185條），侵害生命權的損害賠償（第192條），侵害身體或健康的損害賠償（第193條），侵害生命權的慰撫金（第194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的慰撫金（第195條），對物毀損的損害賠償（第196條），過失相抵（第217條）等，在國家賠償事件上都可以適用。

參考條文：本法第5條、民法第186條等

問四：本法和其國家賠償特別法間的關係如何？

答：

除本法外，其他法律也有關於國家賠償的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例如土地法第68條、第71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及核子損害賠償法等皆是。以土地法第68條為例，如地政機關登記錯誤，致人民權益受有損害之情形時，應優先適用該條之規定，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為它是本法的特別法。

參考條文：本法第6條

問五：本法與民事訴訟法的關係如何？

答：

本法第12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解釋上凡一般民事訴訟所應適用的法律，如民事訴訟法關於

法院管轄、各審程序及抗告再審程序等規定，以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的有關規定均應適用。

參考條文：本法第12條

問六：賠償義務機關如何認定？有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答：

- 一、依本法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法第9條第1項參照）；此處所稱的機關，是指依法組織的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的權限，且有獨立預算經費者而言。例如：鄉、鎮、縣轄市公所是這裡所稱的賠償義務機關，而它們所屬的清潔隊，即不能作為本法規定的賠償義務機關。
- 二、依本法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法第9條第2項參照）。此處所稱的「管理機關」，是指法律所定的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的機關。
- 三、承受業務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的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例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於高速公路工程完工後裁撤，其業務交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承受，後者即是承受業務機關。但若無承受業務的機關，則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法第9條第3項參照）。
- 四、不能依前述三種情形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有爭議時，可以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假如上級機關不明時，則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超過二十天仍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法第9條第4項參照）。

參考條文：本法第9條

問七：公法人可不可以做為國家賠償請求的對象？

答：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的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條），亦在法定範圍內行使其公權力，且其公共設施若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亦皆有侵害人民權益的可能，故本法並規定其他公法人準用本條規定，而可為賠償義務人。

參考條文：本法第14條

問八：什麼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或「個人」？

答：

- 一、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例如，某縣政府基於給付行政，對某私立國民小學學童提供營養午餐，委託該校辦理，如因該校教職員的故意或過失行為，發生師生食物中毒事件時，則該校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其教職員應視同縣政府之公務員，縣政府即是賠償義務機關。其他如：漁港工程受益費委託漁會代收等。
- 二、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即該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個人，亦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例如，某商業銀行受國庫主管機關財政部委託，代辦國庫業務，該銀行職員於執行職務即代辦國庫業務時，應視為所委託國家機關財政部之公務員。其他如：農會承辦貸放肥料人員等。

參考條文：本法第4條

問九：誰是國家賠償的請求權人？

答：

所謂「請求權人」是指因賠償原因致受損害，能請求國家予以賠償的人。

包括：

- 一、直接被害人。
- 二、因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民法第194條）。
- 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支出殯葬費之人（民法第192條第1項）。
- 四、對被害人具有法定扶養請求權之第三人（民法第192條第2項、第1114條）。例如：被害人的父親，因被害人的生命權被侵害時，其對被害人的法定扶養請求權也同時被侵害，倘被害人的父親每年受扶養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但除被害人外，尚有子三人，均已成年而有謀生能力，則其可以請求賠償的損害為1萬元的4分之1，即2500元。

參考條文：本法第5條、民法第192條、第194條、第1114條至第1121條。

問十：外國人可不可以請求國家賠償？

答：

本法第15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是採取相互保證主義，也就是必須依照條約或被害的外國人本國法令或慣例，我國人可以在該國與該國人同樣享有請求國家賠償的權利時，該外國人才可適用本法。反之，如該國並無國家賠償的法令，或雖有國家賠償的法令而不適用於我中華民國人，則該外國人即不能適用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參考條文：本法第15條

問十一：「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如何計算？

答：

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這是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的規定。此時效期間，從請求權人知道有損害時起算；假如不知道有損害，則從損害發生時起算，所謂知有損害，是指知有發生損害的違法行為而言，並不需要知悉加害公務員的姓名。但公務員行使公權力的行為，究竟是不是違法行為，如尚須經行政救濟爭訟程序才能確定者，則應當自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時起算。

參考條文：本法第8條

問十二：公務員的侵害責任要件有那些？

答：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成立國家賠償責任須具備下列7種要件（以下各要件之重要涵義詳後分述）：

- 一、須為公務員的行為。（包括公務員的作為與不作為）
- 二、須為執行職務的行為。
- 三、須為行使公權力的行為。
- 四、公務員須有故意或過失。
- 五、須為不法的行為。
- 六、須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
- 七、須發生損害。
- 八、須該不法侵害行為與人民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前述一、要件內，所稱公務員的不作為，即怠於執行應對於被害人執行的職務，如因而致被害人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應成立前述國家賠償責任。

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

問十三：什麼是「公務員」？

答：

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採最廣義的規定。故不論該公務員是由於選舉、派用、任用、聘用、或是僱用；是不是編制內的人員都在所不問；而且不以行政機關的人員為限，只要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即為該法的公務員。例如：各級民意代表、各機關的僱員、工友、司機等，也是本法所稱的「公務員」。

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

問十四：關於法官或檢察官的侵害行為，可不可以請求國家賠償？

答：

法官、檢察官實施審判或追訴，也是屬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範圍；但是在審判及追訴的過程，關於法律的適用及證據的取捨方面，難免有不同見解，自不能因見解上的不同，而令負賠償責任。故人民如認為自己權益遭受此等人員的不法侵害，必須具備下列要件，才能請求國家賠償：

- 一、須為審判或追訴職務的公務員，如普通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的法官或該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
- 二、須因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 三、須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也就是犯了與審判或追訴案件之職務有關的罪，例如收受紅包、枉法裁判或濫權追訴罪等。
- 四、須經判決有罪確定。

參考條文：本法第13條

問十五：什麼是「執行職務」？

答：

公務員的不法行為或侵害行為，必須是因執行職務所為，才能由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此處所稱的執行職務，目前一般所採的見

解，並不以公務員主觀上有執行職務的意思為必要，只要客觀上、外觀上依社會觀念認為是執行職務即可。例如：警察藉口調查犯罪，而強取人民財物，雖然該警察主觀上沒有執行調查犯罪職務的意思，但看在一般人眼裡，與一般警察執行職務的外觀沒有兩樣，此時國家仍應負賠償責任。

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

問十六：什麼是「怠於執行職務」？

答：

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參照）

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

問十七：什麼是「行使公權力」？

答：

所謂公權力是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的作用中，除私經濟作用及營造物的設置或管理以外的作用，範圍極為廣泛，例如徵收土地、租稅作用、商標權的核准等皆是。

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

問十八：什麼是「故意」？什麼是「過失」？

答：

- 一、故意：是指從事加害行為的公務員對於侵害行為的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
- 二、過失：是指造成加害行為的公務員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對於侵害行為的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至於過失的有無，應依每個人對一件事情所應注意的程度來判斷，公務員對於其職務因各有專業的認識，所以其注意程度除應較普通人為高外，也因其職務所需知識、能力的不同而有差異。

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刑法第13條、第14條

問十九：什麼是「不法」？

答：

因適法的加害行為所生的損害，是屬於損失補償問題，只有不法的加害行為所生的損害，才屬於國家賠償的範圍。例如：依法徵收並拆除門牌號碼第21號房屋，是屬於前者；倘若拆除大隊誤予一併拆除第22號房屋，則是屬於後者之情形。

一、所謂「不法」，一般認為不僅指違反法律或命令，凡客觀上欠缺正當性，有背公序良俗、誠信原則、法理或習慣等，都屬於不法。

二、至於違反機關內部自行訂定的行政規則，如係對於同一性質的事件，本有依此規則而為相同處理的義務，卻未依規定作相同的處理，即屬職務義務的違反；換言之，即屬於「不法」。

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

問二十：什麼是「自由」？什麼是「權利」？

答：

所謂「自由」，包括憲法上所定的一切自由在內，如身體自由、居住遷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出版自由等皆是。所謂「權利」，凡財產權、生命權、身體權、名譽權及健康權等皆屬之。

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憲法第7條至第24條

問二十一：什麼是「相當因果關係」？

答：

「損害的發生」與「公務員的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之間必須有「相當因果關係」，才可以成立國家賠償責任。「相當因果關係」是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107號、33年上字第769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至於有無因果關係，應綜合具體情事客觀判斷之。一般而言，因果關係是屬於事實問題，宜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但如果當事人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則由法院加以認定。

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

問二十二：公共設施的侵害要件有那些？

答：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有欠缺，即應儘快修補，以避免發生損害，這是設置或管理者在公法上所應負的義務；假若不修補，而人民因為此一設置或管理上的欠缺，以致受到損害，那麼國家就必須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負賠償責任。現將該規定的成立要件列舉如下：

- 一、必須公共設施是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或管理。
- 二、必須是公共設施在設置或管理上有欠缺，且不以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 三、必須因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的欠缺以致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亦即兩者之間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參考條文：本法第3條

問二十三：什麼是「公共設施」？

答：

公共設施，是指供公共使用的各種設施，例如道路、橋樑、水溝、下水道、公立學校校舍、醫療機構等是。這些設施必須已經開始供公共使用，如果僅是在施工建造中，而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眾使用，就不屬於這裡所說的「公共設施」。

參考條文：本法第3條

問二十四：「私有」的公共設施有沒有本法的適用？

答：

- 一、本法第3條所謂「公有」公共設施，並非專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事實上處於管理狀態，即有本法的適用。例如既成道路的土地雖屬私有，但既供公眾通行，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而取得該道路的管理權，倘因設置或管理的欠缺而造成人民的損害，即有本法第3條的適用。
- 二、至於公營之公用事業，如果是公司組織（例如台灣電力公司），因僅是該公司的股份為公用財產，而公司所使用的財產（例如台灣電力公司的

變電所)則屬於私法人組織的公司所有，並不是公有的公共設施，此等財產如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發生損害事件時，被害人應依民法規定向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而沒有本法的適用。

參考條文：本法第3條

問二十五：什麼是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答：

- 一、所謂設置有欠缺，是指公共設施的設計或建造有瑕疵存在。例如由於防洪設備設計不完備、材料粗糙、偷工減料、設計或建造錯誤，以致洪水決堤等。所謂管理有欠缺，是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沒有妥善保管，以致發生瑕疵而言。例如，因堤防主管機關未定檢查維護堤防，以致堤防遭洪水沖毀。
- 二、又此所謂欠缺，是指公共設施欠缺本來應具備的安全性的狀態，亦即不具備能防止通常可以預料發生的外力事故的安全性而言，故對於超出通常可以預料的外力，例如颱風、豪雨、地震、海水倒灌等所引起的災害，即使該公共設施未具備防止此等災害的安全性，亦不屬於這裡所謂的欠缺。例如，關於海岸計劃堤防高度的決定以及堤防的設計均為妥當，築堤之後也勤於補修管理，但因發生修築當時所難預料的大浪潮而造成決口，此時不能認為是堤防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參考條文：本法第3條

問二十六：公共設施侵害責任是不是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答：

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致人民受損害，國家即應負賠償責任，不問國家對此是不是有過失，而國家也不能主張對於防止損害的發生，已經善盡注意的義務而免除責任，也就是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賠責任，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這是屬於一種無過失責任。

參考條文：本法第3條

問二十七：被害人死亡，請求權人可以請求什麼賠償？

答：

被害人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不法侵害，或因公有公共設施的

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造成死亡時，所能請求的項目，依據本法第5條規定，國家賠償，除依該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這又可分為以下兩種情形：

一、被害人因傷送醫後死亡，其死亡與所受之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

(一) 財產上的損害：

- 1、醫療費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以請求權人提出之醫療院所單據為計算損害賠償之標準。
- 2、殯葬費用（民法第192條第1項）：所稱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其賠償範圍固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惟仍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生前經濟狀況及實際上有無必要為據。
- 3、扶養費（民法第192條第2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賠償數額的計算，應依據被害人原來所可推知的生存期間及扶養權利人能享受扶養的期間，並以被害人現在或將來的扶養能力為準。

(二) 非財產上的損害

慰撫金（民法第194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然不是財產上的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固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即應審酌被害人連同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之地位、家況，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加害人、僱用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事，資為審判之依據。

(三) 過失相抵（民法第217條），關於損害的發生或擴大，被害人如與有過失，也就是說，假若被害人的過失也是造成損害或擴大損害的原因時，那麼法院可以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

二、被害人立即死亡：

如果被害人沒有送醫急救就已經確定死亡，自不發生支出醫療費用的問題。除此以外，其餘所能請求的項目，與被害人因傷送醫後死亡的情形相同。

參考條文：本法第5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192條、第194條、第217條

問二十八：被害人受傷，請求權人可以請求什麼賠償？

答：

被害人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不法侵害，或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造成身體或健康受侵害時，所能請求的項目，適用以下規定：

一、財產上的損害：

(一) 醫療費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參考前一問題的說明）。

(二)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這是指被害人因為受傷，失去全部或一部分的工作能力，其所受的損害換算成相當金額而言，換算時，應當依被害人原來的健康狀況，推定尚能勞動的年數，並按被害人的能力在通常情形下每年可以獲得的收入，客觀的加以估計。（民法第193條）

(三)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即被害人以前並沒有此項需要，因為受傷以後才有支付該項費用的必要，例如受傷後必須裝上義肢，或作物理治療的情形。司法實務判決准許者多係交通費、醫療費、看護費及購買必要醫療用品所支出之費用。（民法第193條）

二、非財產上的損害：

慰撫金（民法第195條第1項）：身體健康受到不法的侵害，被害人雖然不是財產上之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三、過失相抵（請參考前一問題的說明）。

參考修文：本法第5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95條、第217條

問二十九：什麼是「求償權」？

答：

求償權是指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受損害，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的人時，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人民的損害後，可以要求那些應負責任的人，償還賠償的金額。因為損害既是他們的行為所造成，國家於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後，可以向這些責任真正的歸屬者求償，如此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參考條文：本法第8條

問三十：求償權行使的對象是誰？

答：

求償權之行使，可視發生原因的不同，而有如下三種情形：

- 一、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必須該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才能以該公務員為求償行使的對象。
- 二、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必須就公有公共設施造成損害的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才能以該應負責任之人為求償對象。所謂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的人，是指造成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對於被害人應負一般侵權行為責任的第三人。其次，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的人，如果是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機關的公務員時，固也可作為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的對象，但解釋上應當以該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
- 三、依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必須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才能以該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求償對象。

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第4條第2項

問三十一：求償權的請求時效期間如何計算？

答：

賠償義務機關的求償權，必須從支付被害人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2年內行使，否則此項權利將因2年期間的經過而消滅。

參考條文：本法第8條第2項

問三十二：國家賠償的方法是什麼？

答：

國家如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當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但被害人如認為其情形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可以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的原狀，所謂以回復原狀為適當，例如名譽受侵害的情形，可以請求採取使名譽回復的適當措施，例如採取登報公開道歉等方式。

參考條文：本法第7條第1項

問三十三：請求權人可否不經先行協議，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答：

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

義務機關請求之。」依此規定，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時，不能逕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而應先向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提出請求。這是國家賠償法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在程序上所設的特別規定，目的在於便利人民，並使賠償義務機關有機會先作處理，簡化賠償程序，避免訟累，而疏減訟源。倘請求權人未先進行此一程序，逕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那麼法院將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以其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

參考條文：本法第10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問三十四：請求權人請求協議時，須提出那些文件？

答：

- 一、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向國家請求賠償時，應先向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提出請求。此項書面應載明左列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請求權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則應載明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請求賠償的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或回復原狀的內容。
 - (五) 賠償義務機關。
 - (六) 年、月、日。
- 二、另外，請求權人如委任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代理人應當在開始從事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又如請求權人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前述協議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進行，該法定代理人並應於開始協議時，提出法定代理權的證明。至於什麼人有法定代理權，則應依民法規定（例如民法第1086條規定，父母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

參考條文：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條、第17條、民法第1086條

問三十五：請求權人能否委託代理人請求協議？又代理人有無人數上的限制？

答：

- 一、請求權人如因忙碌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時，可以委任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 二、至於請求權人可以委任多少代理人，法律上並沒有限制，但如果所委任的代理人在二人以上，那麼各個代理人均可單獨代理請求權人，請求權人委任代理人如違反此項規定，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 參考條文：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

問三十六：協議期日、協議處所由誰指定？可否更改？

答：

- 一、所謂協議期日，是指賠償義務機關會同協議關係人開始協議或繼續協議的時間，依規定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協議期日一旦確定，原則上不宜輕易變更或延展；但如有正當理由，例如因災變、道路發生障礙等，預計協議關係人不能在原定期日到達，非變更期日不可；或因案情繁雜，非延展原定期日，不能達成協議時，賠償義務機關可以依職權或依申請變更原定協議期日。
- 二、協議處所是指賠償義務機關會同協議關係人在協議期日從事協議行為的處所，此處所原則上是賠償義務機關辦公的處所。但若賠償義務機關認為以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時，也可在其他處所進行。

參考條文：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32條、第33條

問三十七：倘若賠償義務機關對於請求權人的請求置之不理，請求權人應如何處理？

答：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請求權人的請求書以後，必須馬上加以處理，並決定究竟應拒絕賠償或開始協議，以通知請求權人。倘若賠償義務機關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仍不開始協議，請求權人即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參考條文：本法第11條

問三十八：賠償義務機關認為應當賠償之金額，超過該機關可以逕行決定的權限時，應如何處理？

答：

賠償義務機關認為應當賠償之金額，超過該機關可以逕行決定的權限

時，必須報經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才能與請求權人成立協議。若此項金額亦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所能決定的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上述賠償金額限度，行政院已於91年6月3日以前臺法字第0910022725-A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作為各級行政機關核定賠償金額的依據。例如：法務部可逕行決定賠償的金額限度為未滿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所屬一級機關（例如調查局）為4百萬元以下；所屬二級機關（例如各調查處）為3百萬元以下；三級機關（例如各調查站）為2百萬元以下。

參考條文：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

問三十九：協議成立時，該協議書可不可以作為強制執行的名義？

答：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此項協議書可以作為強制執行之名義。因此協議書內容必須依規定詳加記載，使請求權人可據以主張權利。

參考條文：本法第10條、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

問四十：拒絕賠償的情形有那些？

答：

如果被請求賠償損害的機關認為該機關不是賠償義務機關，或該機關沒有賠償義務，必須在收到請求權人的請求時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另外，被請求賠償的機關雖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但若協議之後認為該機關並無賠償義務，或雖有賠償義務，但請求權人提出的請求賠償金額或項目不合法律規定，以致不能達成協議時，賠償義務機關也應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

參考條文：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問四十一：協議不成立時，應如何處理？

答：

一、協議不成立證明書的發給：若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仍未達成協議時，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的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的證明書，使請求權人可以循訴訟途徑請求賠償。

二、繼續協議：前述情形，如請求權人未請求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可以

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繼續協議的次數以1次為限。

參考條文：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

問四十二：請求權人什麼情況下，可以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答：

一、請求國家賠償，應先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必須具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請求權人才能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一) 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時：請求權人須有已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的證明文件，如郵局掛號收據或該賠償義務機關的收件證明。

(二)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而協議不成立時：此時請求權人可申請賠償義務機關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作為證明文件。

(三)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時：此時該機關應在收到賠償請求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

二、如無前面所述情形之一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規定予以裁定駁回。

參考條文：本法第10條、第11條、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問四十三：請求權人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合併請求損害賠償，可不可以再起訴請求國家賠償？

答：

請求權人如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合併請求損害賠償，那麼就同一原因事實，即不能更行起訴。若請求權人違反此項規定而起訴，將會被法院裁定駁回。

參考條文：本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問四十四：請求權人已支付醫藥費、喪葬費，可不可以請求賠償義務機關先行墊付？

答：

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同法第11條第2項又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

費。」故請求權人如已支付醫藥費或喪葬費，可以聲請法院作成假處分裁定，命賠償義務機關先行墊付，但必須以請求權人已提出賠償的請求為前提要件；在請求權人未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前，尚不能依本法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本法施行細則第35條）

參考條文：本法第10條、第11條、本法施行細則第35條

問四十五：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什麼情形下，可以扣除或請求返還？

答：

- 一、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的醫療費或喪葬費，嗣後如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應由賠償義務機關給付賠償金額時，那麼該項暫先支付的費用，即屬於一部先付的性質，應當予以扣除。
- 二、請求權人受領上開暫先支付的醫療費或喪葬費後，若協議不成立，而請求權人並未請求繼續協議，也不起訴請求判決，或雖起訴但受敗訴判決確定，或暫先支付的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和解、確定判決所定的賠償總金額時，請求權人即應將該項不應受領或超過多領的費用返還賠償義務機關。

參考條文：本法施行細則第36條